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欧派家居拟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5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99,500 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此前制定与最新修订的《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年5月27日，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6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的上级监管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8 月 11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0.0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9,500.00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br>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br>状态时间 |
|            |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 99.12                           | 项目结项（见注 1）      |
|            |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br>（见注 2）                                                         | 1.85                            | 2028 年 12 月     |
|            |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br>（见注 2）                                                         | 0.99                            | 2027 年 12 月     |
|            |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br>项目（见注 2）                                                      | 1.50                            | 2028 年 12 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 22 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23,994.93              | 3,526,957.05              |
| 负债总额            | 1,428,998.21              | 1,648,82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92,383.06              | 1,877,165.69              |
| 项目              | 2026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12 月<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5,330.74                | 1,723,208.98              |
| 净利润             | 15,584.20                 | 199,97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368.17                | 339,711.24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66,138.5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张 力  
李 宁                      张 力

